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111年09月05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8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備查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本院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人才培育總中心中心主任、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主任；行政單位主管係指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主任。
-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校長與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聘任之，聘期由校長決定。
- 第四條 院長、人才培育總中心及產學營運總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本校、本院教授兼任；人工智慧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碩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半導體聯合研發中心、人工智慧聯合研發中心及國際研發聯盟主任由本校、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前項主管得延聘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專任。
- 前二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擔任時，得報經校長核准後，以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人員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各單位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提議，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或予以解職。
-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由院長指定合適人選代理，報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代理至校長核聘當年度聘期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